

A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昆人社文〔2019〕23号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市第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48号 建议的答复

杨兴秀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定期增长机制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一季度，昆明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10.23万人，领取待遇人数累计52.69万人，全市每月人均领取养老金120元，2018年共计发放养老金约8.37亿元。

二、建议办理情况

2019年2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下发了《云南省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9〕5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要求各地根据实施意见精神,逐项落实各项政策,建立和完善适合本地区情况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调整机制。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按照实施意见要求,我局和市财政局制定了《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方案》(昆人社通〔2019〕118号),目前已经下发执行。

实施方案主要有以下几项内容:

(一)增加部分人员基础养老金。对年满65周岁及以上享受待遇的城乡老年居民,每月加发5元的基础养老金。

(二)调整一次性丧葬补助金标准。昆明市于2014年建立了一次性丧葬补助金机制:参保人死亡的,由市、县两级财政给予600元的一次性丧葬抚恤补助费。方案根据实施意见要求,将一次性丧葬补助金从600元提高到1236元。

(三)建立个人缴费档次标准调整机制。增设了3000元的最高缴费档次,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额相衔接。

(四)建立缴费补贴调整机制。在保持现行缴费补贴政策(补贴标准和资金承担方式)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对2000元及以上缴费档次标准,将政府补贴比例确定为6.5%,体现多缴多补的参保缴费原则。

我们将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建立激励约束有

效、筹资权责清晰、保障水平适度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确保参保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切实提高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在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相关养老待遇和养老保险基金的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根据政府的部署和物价上涨水平，我局与市财政局将适时对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进行调整。

感谢您对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再提宝贵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胡洁 ， 63363766



(此文件公开发布)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8日印发